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就我們的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就我們的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就我們的擔保人而言，則僅限於有關其本身的陳述及資料）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認股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認股權證為複雜的產品。閣下應對其採取審慎態度。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認股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認股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我們（作為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合約責任，而擔保構成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及高級優先（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 3°條的規定）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認股權證與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而根據認股權證，閣下對發行掛鈎股份的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發行人須遵守行使實施銀行復蘇和清算指令（2014/59/EU）（經修訂）（「BRRD」）的盧森堡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擔保人須遵守行使實施 BRRD 的法國法例項下的自救權力。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單一外國股票認股權證的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SG Issuer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擔保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流通量提供者：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1297**	**11298**	**11301**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04	9702	9703
發行額	50,000,000 份認股權證	50,000,000 份認股權證	50,000,000 份認股權證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認沽	認購
公司	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 Corporation
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買賣單位	10,000 份認股權證	10,000 份認股權證	8,000 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0.150 港元	0.185 港元	0.150 港元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認股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按匯率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按匯率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行使價	170.000 美元	150.000 美元	198.000 美元
平均價[1]（適用於各系列）	每個估值日的每股收市價的算術平均值		
權利	1 股股份	1 股股份	1 股股份
每項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1,000 份認股權證	1,000 份認股權證	800 份認股權證
與認股權證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	50,000	50,000	62,500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6 年 11 月 19 日（香港時間）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	2026 年 11 月 23 日（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2]（適用於各系列）	2026 年 11 月 24 日（香港時間）		
估值日[3]（適用於各系列）	緊接期滿日前的五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紐約時間）各日		
期滿日[4]	2027 年 7 月 19 日（香港時間）	2027 年 8 月 16 日（香港時間）	2027 年 8 月 16 日（香港時間）
結算日期（適用於各系列）	(i)期滿日；或(ii)根據條件釐定平均價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相關貨幣	美元	美元	美元
相關交易所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匯率（適用於各系列）	發行人於最後估值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或前後經參考彭博專頁「BFI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所釐定的美元（「**美元**」）與港元（「**港元**」）之間的匯率（以每 1 個美元單位可兌港元單位的數目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理由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內，所有「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的提述均須改為「補充上市文件」。

---

[1] 由相關交易所公佈，該等收市價可作出任何必要之調整，以反映任何條件 6 所規定的事件，如資本化、供股、分派或其他類似事項。

[2]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導致聯交所(i) 整日停市；或(ii) 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則上市日期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期（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3] 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情況下可能予以押後，惟估值日不可與期滿日重疊或遲於期滿日，詳見條件 5(d)。

[4] 倘該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則為緊隨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重要資料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認股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認股權證。

閣下投資認股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 2026 年 4 月 8 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有關單一外國股票之歐式現金結算認購/認沽認股權證（總額證書形式）之條款及條件」（「**條件**」）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最新、真實及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認股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認股權證前必須確定認股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認股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由我們的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倘若我們無力償債、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而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財產被接管或被作出類似行動，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擔保人的長期信貸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文件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A1（負面評級展望）
標普環球評級公司	A（正面評級展望）
惠譽評等有限公司	A+（穩定評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的擔保人於本文件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被調低，認股權證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認股權證流通量或波動性的指示；及
- 倘擔保人的信貸質素下跌，信貸評級或會下調。

認股權證並無評級。

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且僅供投資者參考。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受規則第 15A.13(3) 條所指的任何機構規管?

擔保人之香港辦事處乃受規則第 15A.13(3) 條所述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之持牌銀行。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外，發行人、我們的擔保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發行人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i)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來，發行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i)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來，我們的擔保人之財政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產品概要

認股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股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認股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認股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認股權證?**

  衍生認股權證是一項給予持有人權利，於期滿日或之前按稱為行使價的預設價格「購買」或「出售」掛鈎資產的工具。投資衍生認股權證並無給予閣下於掛鈎資產的任何權利。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相當於掛鈎資產價格的一部分，並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認股權證乃為認為掛鈎資產的價格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認股權證乃為認為掛鈎資產的價格將於認股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認股權證為與掛鈎股份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認股權證。歐式認股權證僅可於期滿日行使。當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認股權證如何運作?**

  認股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掛鈎股份的行使價與平均價的差額計算。

  倘掛鈎股份的平均價高於行使價，則認購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高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低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掛鈎股份的平均價低於行使價，則認沽認股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平均價越低於行使價，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平均價等於或高於行使價，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認股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期滿日前可否出售認股權證?**

  可以。 我們已申請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認股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期滿日之間應有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概無申請將認股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認股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認股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

  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資產（即認股權證的掛鈎股份）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與外國股票掛鈎的衍生認股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 掛鈎資產的價值及價格波幅（即掛鈎資產價格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認股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掛鈎資產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掛鈎資產的流通量；
  - 衍生認股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稅項（包括任何適用的預扣稅）；
  - 衍生認股權證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及
  - 現行匯率。

由於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資產的價格所影響，故此衍生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資產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但掛鈎資產的價格的波幅下跌，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認股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 0.01 港元時），認股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認股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認股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資產的價格對認股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資產的價格的任何上升（就認購認股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認股權證而言），尤其當認股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及／或
- 即使掛鈎資產出現價格變動，惟掛鈎資產的相關貨幣兌認股權證的結算貨幣的波動可能抵銷認股權證價格的任何升幅或跌幅。

投資認股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電話號碼： (852) 2166 4270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 10 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認股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20 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認股權證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1]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分鐘；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iii) 當認股權證或掛鈎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下的「暫停買賣認股權證」及「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導致暫停買賣的風險」分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iv) 當並無認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認股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認股權證；
  (v)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vi) 若掛鈎股份或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vii) 若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 0.01 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1] 若掛鈎資產的價格或現行市況出現變動，流通量提供者可透過提供新的買賣報價更新有關報價。倘於該期間內任何投資者與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有關報價進行交易，維持最少五分鐘持盤時間的要求將會當作完成。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掛鈎公司及掛鈎股份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相關交易所網站 https://www.nasdaq.com/market-activity/quotes/sec-filings，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 及／或（如適用）下列掛鈎公司的網站以取得有關掛鈎股份的資料（包括掛鈎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報表）：

掛鈎公司	網站
NVIDIA Corporation	https://investor.nvidia.com/

- **認股權證發行後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以取得有關認股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認股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societegenerale.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擔保人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分。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認股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用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認股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下列交易費用及徵費：

  (i) 聯交所收取的 0.00565%交易費；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的 0.0027%交易徵費；及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的 0.00015%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認股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認股權證（包括認股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投資損失。

認股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認股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認股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認股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認股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認股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 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6 及 13。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認股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期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期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條件 5 。

閣下可在何處閱覽認股權證的相關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hk.warrants.com) 瀏覽：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增編補充
  - 2026 年 8 月 21 日之增編補充
  - 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增編補充

  當中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及
- 核數師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http://hk.warrants.com.

認股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認股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認股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法定核數師（「**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上市文件分別轉載我們的核數師於 2026 年 4 月 29 日及擔保人的核數師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發出的報告之英文譯本，及/或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我們的執行董事會已於 2015 年 11 月 19 日授權發行本認股權證。

銷售限制

認股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 、出售、交付或買賣， 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認股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美國股息等值支付

《國稅法規》第 871(m)條訂明，若干參考美國公司股份表現的金融合約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等值股息」須繳納 30%的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予以減免）。根據該等規則，若金融合約（如認股權證）於 2029 年 1 月 1 日（「**Delta 縮減日期**」）前發行，且於發行時提供與美國公司股份表現掛鈎的「delta-one」參與度，則就合約所參考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實際股息而言，即使合約的非美國持有人根據合約條款並無收取股息，該持有人一般仍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第 871(m)條預扣稅**」）。倘合約在發行時訂明，在合約期限內 100%參與合約所參考的股份表現的所有升值及貶值，則該合約一般被視為提供「delta-one」持倉。就於 Delta 縮減日期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合約（如認股權證）而言，若合約於發行時與美國公司股份表現有關的 delta 值為 0.8 或以上，則合約的非美國持有人一般須繳納上述第 871(m)條預扣稅。

除非 Delta 縮減日期被推遲到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後，否則我們僅會發行於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到期的與美國公司之股份掛鈎的認股權證（「**美股認股權證**」）。此外，我們僅會發行其 delta 值小於 1 的美股認股權證。因此，在下段的規限下，認股權證(i)在於 2029 年 1 月 1 日之前發行時及(ii)在其後的交易中，將無需根據第 871(m)條繳稅。

然而，如屬下列情況，即使認股權證並不就掛鈎股份提供 delta-one 持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仍須根據第 871(m)條繳稅： (a) 倘與持有人的其他相關持倉合併計算時，持有人在認股權證下的持倉將為「delta-one」，或 (b) 倘持有人投資認股權證的主要目的是規避第 871(m)條的應用，在此情況下，第 871(m)條的反濫用特別規則可能適用於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的投資。然而，即使根據上述合併規則或反濫用規則，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根據第 871(m)條繳稅，該稅款會直接向該持有人徵收，而不會導致我們須根據第 871(m)條就認股權證支付的款項進行徵稅。

上文有關第 871(m)條預扣稅的現時法律及慣例的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概覽，並非我們向閣下提供的稅務意見。投資者應就第 871(m)條預扣稅對其認股權證投資的潛在應用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條件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公司的資料

以下與公司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開資料的英文版本，尤其是來自公司網站及／或我們的外部資料提供商（包括 Bloomberg 及 Refinitiv）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屬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table>
<tr><td>公司說明</td><td colspan="3">輝達公司(NVIDIA Corporation)設計、開發及銷售三維立體(3D)圖像處理器及相關軟體。該公司提供互動 3D 立體圖產品到主流個人電腦市場。</td></tr>
<tr><td>財務資料</td><td colspan="3">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季度財務業績可於公司網站 https://investor.nvidia.com/ 瀏覽。</td></tr>
<tr><td rowspan="13">於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重大權益：</td><td>名稱</td><td>股份數目</td><td>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td></tr>
<tr><td>Vanguard Group Inc/The</td><td>2,305,762,484</td><td>9.57</td></tr>
<tr><td>Blackrock Inc</td><td>1,941,005,113</td><td>8.05</td></tr>
<tr><td>State Street Corp</td><td>1,025,134,115</td><td>4.25</td></tr>
<tr><td>FMR LLC</td><td>932,807,820</td><td>3.87</td></tr>
<tr><td>Huang Jen-Hsun</td><td>811,521,160</td><td>3.37</td></tr>
<tr><td>Geode Capital Management LLC</td><td>613,740,577</td><td>2.55</td></tr>
<tr><td>JPMorgan Chase & Co</td><td>462,163,595</td><td>1.92</td></tr>
<tr><td>Capital Group Cos Inc/The</td><td>387,934,456</td><td>1.61</td></tr>
<tr><td>T Rowe Price Group Inc</td><td>386,365,447</td><td>1.60</td></tr>
<tr><td>Morgan Stanley</td><td>362,006,252</td><td>1.50</td></tr>
<tr><td colspan="3">上表僅摘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十大主要股東的資料。</td></tr>
<tr><td colspan="4">公司的市場數據</td></tr>
<tr><td rowspan="7">(a) 股份於 2022 年至 2026 年（截至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期間於相關交易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td><td>年份</td><td>最高收市價 (美元)#</td><td>最低收市價 (美元)#</td></tr>
<tr><td>2022</td><td>29.99</td><td>11.19</td></tr>
<tr><td>2023</td><td>50.26</td><td>14.22</td></tr>
<tr><td>2024</td><td>148.48</td><td>47.43</td></tr>
<tr><td>2025</td><td>206.55</td><td>94.07</td></tr>
<tr><td>2026（截至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td><td>239.24</td><td>150.96</td></tr>
<tr><td colspan="3">閣下可於相關交易所網站 www.nasdaq.com 使用股份代號(NVDA)取得公司的過往股價及最新股價資料。</td></tr>
<tr><td>(b) 股份於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td><td colspan="3">150.96 美元</td></tr>
<tr><td>(c) 市值：</td><td colspan="3">3,638,136,000,000 美元

註：根據截至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於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td></tr>
<tr><td>(d) 歷史市盈倍數（按股份於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除以股份於截至推出日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止 12 個月的每股實際盈利計算）：</td><td colspan="3">18.17 倍</td></tr>
<tr><td>(e) 股息率（按股份於截至推出日期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止 12 個月的每股已付股息之總和除以股份於推出日期前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td><td colspan="3">0.3446%</td></tr>
<tr><td>(f) 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 2026 年 8 月 21 日，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 1,000）:</td><td colspan="3">24,100,000,000 股普通股</td></tr>
</table>

我們外部資料提供商所報的過往收市價在記錄時未必會使用相關交易所採用的約整慣例，且我們的各個外部資料提供商所採用的約整慣例亦可能互不相同。此外，我們外部資料提供商所報的過往收市價乃按經調整基準提供，已計及公司的任何股份分拆、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股息或紅利以及供股或權利。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認股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認股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認股權證並無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認股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或我們的擔保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掛鈎股份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認股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閣下對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認股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雖然認股權證的成本可能相當於掛鈎股份價值的一部分，但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可能較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更迅速。基於認股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掛鈎股份的價格的輕微變動會導致認股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認股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期滿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認股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認股權證可能會波動

認股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認股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i) 認股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ii)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
(iii) 掛鈎股份的價值及價格波幅；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vi) 中期利率及掛鈎股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vii) 掛鈎股份的流通量；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及稅項（包括任何適用的預扣稅））；
(ix) 認股權證的供求；
(x) 發行人及我們的擔保人的信譽；及
(xi) 現行匯率。

除掛鈎股份的買賣價外，認股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認股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認股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

投資認股權證有別於投資掛鈎股份。於認股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閣下對掛鈎股份並無任何權利。掛鈎股份的價格變動未必導致認股權證的市值出現相應變動，尤其當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等於或低於 0.01 港元時。 倘若閣下有意購買認股權證以對沖閣下有關掛鈎股份的風險，則閣下於掛鈎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投資均有可能蒙受損失。

暫停買賣認股權證

當掛鈎股份暫停買賣（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或以內發生）的公告在相關交易所刊發後，認股權證可能於香港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倘掛鈎股份於相關交易所繼續暫停買賣，認股權證將同樣於香港交易時段在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在長期暫停買賣的情況下，則認股權證的價格或會因該長期暫停買賣而產生的時間耗損而受到重大影響，並可能在恢復買賣時出現大幅波動，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務請注意，閣下可能無法在認股權證暫停買賣後買入或賣出認股權證。倘掛鈎股份於認股權證到期時仍暫停買賣，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由我們以誠信為原則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現金結算金額，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倘掛鈎股份在暫停買賣後在相關交易所恢復買賣（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時間以外或以內解除暫停及恢復買賣），則認股權證將根據有關掛鈎股份恢復買賣的公告中所指明的預定恢復買賣時間（如有），或如沒有該公告，則於緊隨掛鈎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香港交易時段恢復買賣。務請注意，在認股權證恢復買賣後認股權證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閣下亦應注意，於營業日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輸入但尚未配對的認股權證買賣盤，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認股權證期間仍會保留於聯交所交易系統內且不會自動取消，直至該營業日聯交所收市為止。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聯交所將恢復認股權證的自動對盤。因此，倘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認股權證於同一營業日的聯交所交易時段內發生，則任何尚未配對的認股權證買賣盤均可能自動完成配對。閣下如欲取消任何尚未配對的認股權證買賣盤，應於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人。

此外，即使掛鈎股份於相關交易所的買賣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暫停或恢復，掛鈎股份於相關交易所暫停或恢復買賣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相應暫停或恢復買賣之間仍可能存在時間延遲。於認股權證暫停買賣生效前的任何有關延遲期間內所執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交易將仍屬有效，且不會僅因該延遲而被取消或失效。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認股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認股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有關相關交易所與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日期及時段差異的風險

掛鈎股份的交易價格於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公佈。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日期及時段（根據紐約時間）與聯交所不同。在評估認股權證的價格時，閣下應注意相關交易所與聯交所時區及實際交易日期及時段的差異。務請特別注意，在聯交所不開放買賣認股權證期間，掛鈎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在聯交所交易時段以外，即使掛鈎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幅波動，閣下將不能出售或買賣認股權證。

與掛鈎股份有關的市場消息及／或公司公告（包括公司事件公告或其他價格敏感資料）的發佈時間可能會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時段（根據紐約時間）以外，但在聯交所交易時段（根據香港時間）以內。(i) 在相關交易所開市前，認股權證的交易價格或會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交易時段內，因該等市場／公司消息而大幅波動。市場及投資者可能並無足夠時間充分消化及／或評估該等公司消息對掛鈎股份及以致認股權證的潛在影響。 (ii) 此外，倘就發生公司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現金分派、 掛鈎股份拆細或合併以及影響公司的重組事件）而對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調整將於聯交所交易時段（香港時間）內生效，較該公司調整事件於相關交易所交易時段（紐約時間）內實際發生的時間為早。在此情況下，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掛鈎股份的交易價格及其他交易數據可能僅會在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更新，以在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調整生效後反映該公司調整事件。謹此提醒閣下，在該段期間作出購買、出售或持有認股權證的決定以及根據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評估掛鈎股份的價格時，必須格外謹慎。

有關掛鈎股份的公開資料較少，且該等資料可能並無中文版本

有關在相關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掛鈎股份的公開資料可能較有關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開資料少。此外，有關掛鈎股份及公司的公司資料及新聞可能並無提供中文版本。如閣下未能理解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的意見。

與掛鈎股份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掛鈎股份可能受適用於該等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所影響，有關影響可能與該等適用於香港的因素的影響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此外，外國經濟亦可能與香港經濟在重要方面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能力等。

匯率風險

由於掛鈎股份的交易價格以美元報價，而認股權證將以港元結算，因此當我們在計算現金結算金額時將美元兌換為港元時會存在匯率風險。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作出現金分派、掛鈎股份的拆細或合併或影響公司的重組事項），我們有權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掛鈎股份的每項事件調整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6 及 13 。

發生若干調整事件導致暫停買賣的風險

就若干類型的公司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進行供股或現金分派）（「**第一類調整事件**」）而言，僅可參考於掛鈎股份按連權基準進行交易的最後一個相關交易所營業日（紐約時間）（「**最後附權日**」）的掛鈎股份的收市價對認股權證條款進行調整（根據條件 6，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股權證將於緊隨相關交易所於最後附權日收市後的整個交易日（香港時間）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我們將在最後附權日後的營業日（香港時間）通知閣下經調整後的條款。認股權證將於最後附權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務請注意，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買賣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暫停多於一個交易日。

如屬可參考於最後附權日前可取得的掛鈎股份相關交易數據對認股權證條款進行調整（根據條件 6，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及權利）的其他類型的公司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發行紅股），則權證無須就此暫停買賣。

倘影響掛鈎股份之公司調整屬於第一類調整事件，我們將通知閣下。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類似人士，認股權證將會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惟如屬一系列認沽認股權證，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就任何相關對沖安排平倉之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此外，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認股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更事件而令我們維持認股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認股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條件 3 及 11。

認股權證在相關交易所觸發熔斷機制後的價格波動
熔斷機制是美國股票市場採用的自動機制。 熔斷機制會在股票市場經歷廣泛暴跌時啟用，目的是在嚴重的價格下跌達到可能耗盡市場流通量的水平時，通過協調美國股票市場內各證券市場停止買賣，以減緩極端價格波動的影響。

相關交易所實施熔斷機制可能會導致掛鈎股份在相關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美國股票市場（包括相關交易所的全部交易）在美國股票市場交易時段的正常結束時間前閉市。

閣下應知悉，若任何熔斷機制的隔夜觸發導致掛鈎股份於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暫停買賣，則因應該熔斷機制的觸發，認股權證的交易價格在香港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段開始時及於整個交易時段內有潛在大幅波動的風險。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認股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公司及/或掛鈎股份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公司及/或掛鈎股份，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認股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認股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公司及/或掛鈎股份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認股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認股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的憑證。閣下對我們或我們的擔保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認股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 (如適用) 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ii) 無力償債；或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認股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 。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認股權證或掛鈎股份的建議。

相關清算機構在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倒閉或很可能倒閉時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將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發行人為一間金融機構，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並須遵守實施 BRRD 的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關信貸機構及若干投資公司倒閉的盧森堡法案（經修訂）。 擔保人是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須遵守法國實施 BRRD 及第 806/2014 號規例（歐盟）（經修訂）的法例。BRRD 規定就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的復蘇及清算設立歐洲聯盟框架。於盧森堡及法國，若干清算機構獲 BRRD 賦予相當權力，可在有關實體（例如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瀕臨倒閉的情況下，對其採取或行使一系列措施或權力。 該等權力包括自救權力， 即註銷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所有或部分應付的任何金額， 或轉換為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包括修訂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的合約條款。此外， 如相關清算機關對擔保人的某些負債行使其自救權力， 而該自救權力的行使導致該等負債的本金額、應付未償還金額及/或利息的全部或部分被減記或取消， 及/或該等金額轉換為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則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下的責任將限於該等支付及/或交付責任， 猶如認股權證由擔保人直接發行， 及猶如認股權證下的任何結欠金額因此而直接受自救權力的行使所規限。 相關清算機構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 BRRD 項下任何清算權力可能對認股權證的價值及潛在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閣下可能未能收回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同意就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於認股權證及/或擔保書項下的責任行使自救權力

投資於認股權證， 即表示閣下承認、接受、確認及同意按合約形式受相關清算機構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所約束。 如對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行使任何自救權力，閣下可能未能自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擔保書項下）收回認股權證項下的所有或甚至部分到期金額（ 如有 ），或閣下可能獲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或其他人士）發行的其他證券以取代閣下自發行人獲取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如有)，有關金額可能遠少於閣下於認股權證項下的應收款項 （如有）。此外，相關清算機構可能行使自救權力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8 章) (「**FIRO**」)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 FIRO （第 8 部、第 192 條及第 15 部第 10 分部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生效。

FIRO 旨在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 以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 （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所構成的風險。 FIRO 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和及時與有序處置有關的各種權力， 以使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能夠穩定並具延續性。 具體而言， 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性權利及財產性權利以及付款 (包括任何付款的優先順序) ，包括但不限於對出現經營困境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分負債進行撇帳， 或將有關全部或部分負債轉換為權益。

發行人並不受 FIRO 規管及約束。然而， 擔保人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機構，須受 FIRO 規管及約束。 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 FIRO 對擔保人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 或會對認股權證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閣下或不能收回所有或部分認股權證到期款項。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擔保人的更新資料

於 2026 年 10 月 29 日，我們的擔保人刊發了一份載有其 2026 年第三季業績之新聞稿。閣下可瀏覽網站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sites/default/files/resultats-publication/en/2026-10/q3-2026-press-release-en.pdf 以查閱該份新聞稿。

參與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10,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註冊辦事處

29,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我們的擔保人香港分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

本公司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我們的擔保人之核數師

KPMG S.A.
Tour Eqho - 2 avenue Gambetta
92400 Courbevoie
Fran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udit
63 rue de Villiers
92200 Neuilly-sur-Seine
France

流通量提供者

法國興業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 號
太古廣場 3 座
38 樓